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303,2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7%。
- 本季度內，錄自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貿易業務之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約為238,253,000港元及2,857,000港元。
- 本季度內，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投資的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所佔之40%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60,450,000港元及478,000港元。
- 鋼材貿易業務本季度內之收入約為4,5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6%。而本季度內此業務錄得淨虧損約為2,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9%。
- 本季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9,8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008,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為1,225,434,000港元，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1,231,340,000港元減少約5,906,000港元。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298,703		33,784
銷售成本		(274,510)		(33,089)
毛利			24,193	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4	8,82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76)		—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869)		(9,376)
財務收入	5	8,303		16,099
財務費用	5	(6,235)		(14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164)		7,272
所得稅支出	6	(378)		—
本季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542)		7,272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季度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	(2,313)		(1,109)
本季度(虧損)/溢利		(9,855)		6,16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45)		6,163
少數股東權益		(1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溢利		(9,855)		6,163
— 基本	8	(7.86)港仙		7.59港仙
— 攤薄	8	不適用		0.10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	8	(2.41)港仙		(1.16)港仙
— 攬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SMT 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實體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準則，而該等準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將於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提供功能貨幣所在

經濟地區由過往期間並無嚴重通脹而轉為申報期間嚴重通脹時，實體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以嚴重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於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或呈列較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出現重大變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實體需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改變該合同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的情況下須作出重估否則其後不得進行重估。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被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包括：收購的資產及可辨識的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無形資產、商譽的減值計算；存貨的可折現值；應收賬之減值撥備及所得稅。

### 3. 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所列示之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	8,486	—
其他	334	—
	<hr/>	<hr/>
	8,820	—
<b>終止經營業務</b>		
其他	—	2
	<hr/>	<hr/>
	—	2
	<hr/>	<hr/>
	8,820	2
	<hr/>	<hr/>

###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17	2,868
—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4,586	13,231
	<hr/>	<hr/>
	8,303	16,099
	<hr/>	<hr/>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594	35
—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318	111
— 遞延代價之名義上利息支出之公平估值	1,323	—
	<hr/>	<hr/>
	6,235	146
	<hr/>	<hr/>
<b>終止經營業務</b>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	49
	<hr/>	<hr/>

## 6. 所得稅支出／(撥回)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稅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支出／(撥回)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35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撥備	734	—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1,429)	—
海外附屬公司之利得稅	38	—
	<hr/>	<hr/>
	378	—
<b>終止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撥備	—	2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703)	—
	<hr/>	<hr/>
	(703)	2

## 7.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鋼材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4,514	32,536
銷售成本		(7,543)	(33,301)
毛虧		(3,029)	(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4	—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372)
財務收入	5	20	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6)	(1,107)
所得稅撥回／(支出)	6	703	(2)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313)	(1,109)

## 8. 每股(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7,2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5,795,000股(二零零六年：約95,795,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7,383,000港元(即股東應佔溢利加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支出之調整約111,000港元)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7,606,675,000股(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兌換分別約127,714,000股及7,383,166,000股的)所有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潛在攤薄股份。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5,795,000股(二零零六年：約95,795,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10.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489	(21,684)	1,049,595	—	1,049,595
本期溢利	—	—	—	6,163	6,163	—	6,163
匯兌調整 - 淨額	—	—	151	—	151	—	1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640	(15,521)	1,055,909	—	1,055,909
本期溢利	—	—	—	60,584	60,584	—	60,584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928	106,271	—	114,199	—	114,199
發行股份費用	—	—	(741)	—	(741)	—	(741)
- 優先股	—	—	—	—	—	—	—
匯兌調整 - 淨額	—	—	1,389	—	1,389	—	1,3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8	81,760	1,103,559	45,063	1,231,340	—	1,231,340
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投入	—	—	—	—	—	1,686	1,686
本期虧損	—	—	—	(9,845)	(9,845)	(10)	(9,855)
匯兌調整 - 淨額	—	—	1,305	—	1,305	—	1,305
可供發售投資的重估值	—	—	958	—	958	—	9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958</b>	<b>81,760</b>	<b>1,105,822</b>	<b>35,218</b>	<b>1,223,758</b>	<b>1,676</b>	<b>1,225,434</b>
<b>其他儲備變動</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	310	996,489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	151	1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	461	996,640
發行優先股股份	106,271	—	—	—	—	—	106,271
發行股份費用	—	—	—	—	—	—	—
- 優先股	(741)	—	—	—	—	—	(741)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	1,389	1,3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83,637	8,984	6,388	2,700	—	1,850	1,103,559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	1,305	1,305
可供發售投資的重估值	—	—	—	—	958	—	9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1,083,637</b>	<b>8,984</b>	<b>6,388</b>	<b>2,700</b>	<b>958</b>	<b>3,155</b>	<b>1,105,822</b>

##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持有人或可選擇按每股 0.1566 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 127,714,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市場年利率 8.0% 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附註 10)。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b>20,000</b>	20,000
權益部分	<b>(6,388)</b>	(6,388)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b>13,612</b>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b>2,418</b>	2,10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b>16,030</b>	15,712
	<hr/>	<hr/>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 8% 計算。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財務費用之應計利息支出約為 31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11,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 7,383,167,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每股 0.1566 港元，總額約為 1,156,200,000 港元(「第一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 792,847,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每股 0.1566 港元，總額約為 124,164,000 港元(「第二批」)。

優先股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一批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作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到期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之較早者收取。

倘本公司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列)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到第二期及第三期認購價款項。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較早者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收認購款項	991,313	991,313
減：未來利息	(111,573)	(111,573)
加：攤銷利息收入	<u>78,279</u>	<u>73,693</u>
減：已收認購款項	<u>958,019</u>	<u>953,433</u>
	<u>(671,222)</u>	<u>(671,222)</u>
減：非流動部分	<u>286,797</u>	<u>282,211</u>
	<u>(286,797)</u>	<u>(282,211)</u>
流動部分	<u><u><u>—</u></u></u>	<u><u><u>—</u></u></u>

應收認購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確認為收入及包括於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4,5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31,000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6.5%計算。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共錄得收入約303,2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7%。此乃主要由於北亞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底投資之表面焊接技術設備(「SMT」)貿易業務及本集團40%共同控制之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統稱「新業務」)帶來總收入約298,703,000港元。於本季度，SMT貿易業務自其收入約238,253,000港元錄得純利約2,857,000港元。就40%共同控制之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而言，北亞策略於本季度分別錄得應佔收入約60,45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78,000港元。由於(i)中國內地氣候反常，致令客戶延遲購買該等產品，以及(ii)中國內地豬隻爆發疫症，故本季度之魚粉、魚油及動物飼料供應超過市場需求，導致本季度之魚粉及飼料價格下跌，而業務亦錄得低於預期之收入，並有輕微虧損。於本季度，本集團之鋼材貿易業務自其收入約4,514,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2,3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自其收入約32,536,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1,109,000港元。由於首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尚未開業，故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自該業務產生收入。

於本季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8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6,163,000港元。倘不計及本季度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4,58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3,231,000港元)，本季度之虧損淨額約14,4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約7,06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季度錄得之SMT貿易業務純利約2,857,000港元及本公司總部所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約2,807,000港元並不足以抵銷本集團之間接成本，以及鋼材貿易業務與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錄得總虧損淨額約2,791,000港元所致。

### **展望**

由於鋼材貿易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業務，並調撥更多資源予新業務。本集團對新業務之基本實力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預期消費者需求增長以及集資增加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於香港、印度及中國內地之經濟表現。預期本集團之SMT貿易業務會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及印度電子製造業之強勁增長，並將繼續尋求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就本集團之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魚粉需求之一般高峰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水產飼料需求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初起已回復至正常水平。加工魚油需求(特別是來自海外客戶之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已準備就緒，將受惠於中國內地水產養殖業之增長。就本集團之漢堡王(Burger King)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憑

藉獨特地位將可於香港及澳門之快餐行業發揮市場潛力。本集團擬在未來九個月開設最少四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開設首間餐廳。本集團將繼續為該等新業務提升價值，並協助其建立可擴充之業務平台以拓展未來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新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北亞策略已與潛在投資者就潛在集資活動進行討論，該集資活動可能為發行類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於二零零七年籌集最多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00港元)(「第二次配售」)，從而把握新投資機會。本集團正繼續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而若干潛在投資者已表示有興趣參與第二次配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協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供應商及客戶於季度內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北亞策略之信心，以及員工為力臻完美而作出之貢獻及不斷努力。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sup>(a)</sup>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發行優先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作繳足處理入賬。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公函)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b)</sup>	附註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Henry Cho Kim先生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擁有6,336,309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先生為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VSC BVI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3所述之6,336,309股股份相同；
- (i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3所述之1,633,676股股份相同；及
- (iv)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持有。由於Cho先生擁有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sup>(c)</sup>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作繳足處理入賬。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208,248,863	217.39%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5	132,490,421	138.31%	4至6

##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a)</sup>	附註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9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a)</sup>	附註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Giorgio Girondi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6 & 17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a)</sup>	附註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先生 〔Fentener van Vlissing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2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2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Antonio Del Cano Barbo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Miguel Orúe- Echeverria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Blanca Rueda Sabater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2

## 其他人士(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23
				<u>7,969,985</u>	<u>8.32%</u>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u>23 &amp; 24</u>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9,568,098</u>	<u>9.99%</u>	<u>23 to 25</u>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9,568,098</u>	<u>9.99%</u>	<u>23 to 25</u>
姚潔莉女士 ('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9,568,098</u>	<u>9.99%</u>	<u>23 to 26</u>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 AICV 之投資管理人)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 14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208,248,863 股股份權益。

4. NASAC 直接擁有 44,163,474 股股份及額外 88,326,947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 被視為擁有合共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5. NASA 持有一股 NASAC 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6. API 為 NASA 之控股公司，而 NASA 控制 NASAC 之 100% 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 被視為擁有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 及其間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之控股公司)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 Woori 持有，Woori 為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控制之公司。
9. 該等相關股份由 Oikos 持有，Oikos 為 Walkers SPV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 Tiger 持有，Tiger 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Tig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Loyal 持有，Grand Loyal 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Loya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Partners 持有，Grand Partners 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Partner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 52.5% 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 AICV 持有，AICV 由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 控制 99% 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透過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於 EC.com Inc. 擁有 48.66% 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AICV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 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 Gentfull 持有，Gentfull 為陳慧慧女士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entful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 Doutdes 持有，Doutdes 為 UFI Filters SPA 控制 83.98% 之公司，而 UFI Filters SPA 則由 GGG SPA 控制（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Doutdes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 G.G.G. S.A. 持有，G.G.G. S.A. 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G.G. S.A.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 Timeless 持有，Timeless 為 Cho 先生透過 Kenthomash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Timeles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 2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 KKR 持有，KKR 為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及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KK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 Glint 持有，Glint 為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控制 99% 之公司。由於彼於 Glint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 Rawlco 持有，Rawlco 為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Rawlco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 UBS 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 股相關股份由 Sph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及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 股相關股份由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持有；14,865,000 股相關股份由 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及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各自持有 9,910,600 股相關股份；7,432,950 股相關股份由 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 先生及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 5,946,360 股相關股份則由 Ric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持有。
23. VSC BVI 擁有 TN 股本 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 TN 所持之 1,633,676 股股份權益。VSC BVI 直接擁有 6,336,309 股股份。因此，VSC BVI 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 7,969,985 股股份權益。
24. 萬順昌擁有 VSC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 7,969,985 股股份權益。
25. Perfect Capital 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約 42.86%。Huge Top 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 47.05% 權益；因此 Perfect Capital 及 Huge Top 被視為擁有由 TN 所持之 1,633,676 股股份權益，以及由 VSC BVI 所持之 6,336,309 股股份權益。Huge Top 亦直接擁有 1,598,113 股股份，Huge Top 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 9,568,098 股股份權益，而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26. 姚女士為 TN 及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 Huge Top 間接擁有合共 9,568,098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 年計劃」)。根據 2002 年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 2002 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 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 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 2002 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 計劃」)，讓其董事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 Best Creation 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Best Creation 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 計劃由其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Best Creation 計劃自其採納後，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姚祖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年報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 持有 173,424,000 股萬順昌股份(約 47.05%)，而姚先生乃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約 11.91% 及間接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份約 42.86%。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姚先生亦擁有 1,614,000 股萬順昌股份(約 0.44%)之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如上文「展望」一節披露，董事局已決定停止本集團之鋼材貿易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跟萬順昌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